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 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披露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。

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出修订，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内容
----	------	------

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内容
全文	全文	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，将“非公开发行”、“中国证监会核准”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“向特定对象发行”、“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”等。
封面	封面	更新封面名称、日期
特别提示	特别提示	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
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六、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	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
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	三、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	根据所签订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认购协议内容进行更新
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	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	更新了募投项目环评审批情况
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	五、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	更新了审批风险
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防范措施	七、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	更新了审议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